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的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DZC20231114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西安万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725.85万元，资产总额为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万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8日